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顏湘芸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16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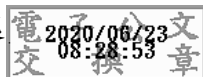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、第3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3條附表4、第5條附表5、第5條附表6、第5條附表7、第5條附表8、第5條附表9、第6條附表10、體格檢查標準表、考試院令  
(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8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10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6796\_ATTACH11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、第五條附表五至附表九及第六條附表十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17日原民綜字第1090036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109年5月29日考臺組壹字第10900018461號令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23



1090002242